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聯交所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就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本公司申請覆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安排及舉行的覆核聽證會（「聽證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委員會決定（「委員會之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部門（「上市部門」）的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委員會得出的決定，其原因如下：

1. 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無法維持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支持持續上市。
2.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以下因素：
  - (i) 越南民進港港口業務尚未開始運作和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ii)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未能對廣州美亞行使控制權。廣州美亞管理層一直不合作，拒絕提供廣州美亞的財務資料給本公司。自從本公司新董事局為恢復這種控制權而採取行動已經超過一年半，然

\*僅供識別

而，截至覆核聽證會日，本公司尚未恢復對廣州美亞的控制。

- (iii)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後，本公司沒有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定期的財務報表。雖然越南民進港港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概約港幣764,000,000的資產，但是這樣的財務資料已經過時、未經審計及其估值被當時本公司管理層聲稱被誇大。沒有相關可靠的財務資料來評估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 3. 因此，委員會決定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由委員會之決定日期起允許為期六個月，以解決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問題。

委員會認同上市部門之前規定的復牌條件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ii) 刊發所有財務報告及解決任何核數問題；
- (iii)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及
- (iv)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如有需要，上市部門可能會修訂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